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璟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璟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璟鋒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且犯罪手段類似；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最長僅6日，時間密接程度較高；受刑人雖坦承各罪之犯行，惟均

01 未賠償各罪之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及受刑人除犯附表所
02 示各罪外，另曾有諸多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被告之前案紀錄
03 表可佐；復衡受刑人表示：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有其陳述意
04 見書附卷可稽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
05 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8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陳郁惠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1	2	3	
罪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	
宣告刑	罰金15,000元	罰金10,000元	罰金10,000元	
犯罪日期	113年6月29日	113年6月23日	113年6月24日	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721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07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7日	113年9月26日	113年11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6日	114年2月4日	114年2月12日
是否得易服勞役	是	是	是	
備註				